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1〕137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厦门理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和培养任务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实施高等学校预备性教育的一种学习形式。

第三条 加强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道德素质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进入本科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统一纳入学校教学与学生管理体系。教务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组织与管理、预科升本。学生工作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学生事务管理。财务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相关费用的收缴。后勤管理处负责将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纳入学校学生住宿、饮食、医疗等统一服务保障。保卫处负责民族预科班的政治稳定、安全管理、户籍管理等工作。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的日常管理。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的教学实施。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学校根据民族地区的需要，制定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核后下达执行。

第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适当降分提档、择优录取。具体降分幅度按照教育部及相关生源省份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在招生录取时不确定专业，报到后统一编入预科班学习。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凡我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入学注册后，所在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录取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可以取得预科生学习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生预科学习资格。在学生档案材料中，凡弄虚作假或循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预科学习资格，退回生源地区。

第四章　学费及资助政策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福建省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的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得到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完费注册制度，少数民族预科班收费管理参照《厦门理工学院学生注册和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文件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制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考勤、请假、退学等学籍管理规定参照《厦门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开设汉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五门必修课程。根据学生可能转入本科专业的学科特点，可开设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课程或讲座等。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和承担教学任务学院根据教育部要求共同制定。课程教材由承担教学任务学院选定，报教务处审批使用。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实行考核制度。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学期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入

成绩。某门课程缺课超过三分之一及以上，该课程无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计。

第十九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修习体育课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由校医务室出具相关证明，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体育课。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给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后累计仍有4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者，应当予以退回生源地区。

第六章　学生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依托院系要相对固定，院系领导要对民族预科班的管理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二十二条 对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教育，应当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引导预科班学生树立正确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敢于创新，积极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十三条 对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的教育管理遵循生活上关心爱护、校纪校规上严格要求、教学上耐心细致的原则。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使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在思想品德、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学校可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违纪情形按照《厦门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稿）》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对于犯错情节达到《厦门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开除学籍”者，退回生源地区。

第七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配备一名专职辅导员，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教师，在学校专任教师中聘任。有关学院要选拔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并积极支持教师的教学工作。少数民族预科班任课教师应相对稳定。根据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的特殊性和教学管理任务的繁重程度，对民族预科班任课教师给与适当政策倾斜。

第八章 预科结业及转入本科

第二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在预科学习结束后，学校综合学生的学业情况和行为表现进行结业考核。预科阶段的综合测评成绩高于50分（含）且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预科阶段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综合测评成绩高于50分且排名在班级前50%（含）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以下情况之一者，可提出复读申请，经所在学院审议、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复读一年，复读期间学费及培养方案按所编入的班级执行，若本人不提出申请，则退回生源地区：

（一）预科阶段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后50%的；

（二）综合测评成绩低于50分者。

复读一年结束后，若仍然没有达到结业要求，则退回生源地区。

第二十九条 预科阶段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参加转入本科专业分流。

第三十条 预科生结业时，学校根据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状况及当年的招生计划，安排本科分流专业和计划。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学生个人的志愿确定专业：

（一）取得预科结业证书者，根据学校公布的预科转入计划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每名学生应填满三个有序的专业志愿。

（二）招生办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学生预科阶段的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专业分配。

（三）当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按智育成绩、德育成绩、文体成绩的顺序优先考虑高者。当专业分流计划不能满足学生志愿时，由招生办进行调剂确定学生的转入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专业确定后，由学校寄发录取专业通知书。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到相关学院报到，随当届本科新生编入教学班，参加正常的教学、实践和课余活动。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转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转入年级专业本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